## 切 結 書一

本人應徵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 就學服務交通車司機)工作,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:

-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- 3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4. 最近二年內無肇事、酒駕紀錄。
-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者。
- 6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 因 尚未消滅者。
- 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8. 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9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10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11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- 12.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。
- 13.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 臨時人員;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 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 者,不在此限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,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

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##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:

地 址:

身分證字號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109年月日

## 切結書二

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: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人員,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,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,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 □(確實詳閱後請打勾)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,並切結無相關事實,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

由,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,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。

立切結書人:

身份證字號:

出生年月日:

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

 $\Box$